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蒙泰高新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蒙泰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 27,486.71 | 27,486.7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386.35 | 5,386.3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38,873.06 | 38,873.06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此外，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场地安装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4、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经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定期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蒙泰高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学文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